

合同编号：jh202301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非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或者纸质合同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593

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就三方签署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各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 修改内容：《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情况”

原条款：（十）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情况

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2、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3、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在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修改为：（十）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情况

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2、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3、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二、修改内容：《原合同》“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原条款：（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条件和程序同其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

（二）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含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三）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

自有资金退出程序同其他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以及清算资金返还的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承担责任。

（五）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对管理人以外委托人承担投资风险，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暗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修改为：（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含10%）。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

（四）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五）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 修改内容：《原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原条款：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修改为：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

四、 修改内容：《原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原条款：（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text{（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

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365 \text{（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5、违约处置费

管理人为了维护本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3）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限制。

(6)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与 6% 进行比较，将超额收益部分的 5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起始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6\%$	0	$Y = 0$
$R > 6\%$	50%	$Y = A \times (R - 6\%)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Y = 业绩报酬；

$A = \text{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 \text{每笔份额} * \text{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修改为：（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text{（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管理费：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365 \text{（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限制。

(6)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与6%进行比较,将超额收益部分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起始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leq 6\%$	0	$Y = 0$
$R > 6\%$	50%	$Y = A \times (R - 6\%)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 每笔份额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③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④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

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5、违约处置费

管理人为了维护本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五、 修改内容：《原合同》“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之“（一）投资限制”

新增：（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督。

六、 修改内容：《原合同》“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之“（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2、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修改为：（11）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七、 修改内容：《原合同》“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之“（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26）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7）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原第（26）条变更为第（28）条，内容不变。

八、 本补充协议效力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原合同》一起构成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九、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成立

本补充协议应先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授权代理人名章（或签字）。对于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上手写签名/盖章（如投资者是自然人的，则应由本人签字；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则应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对于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管理人、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保持一致的电子合同。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三方签署后即告成立。

但对于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当日）之后，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应签署包含《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在内的合同文本。

十、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1、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并将变更公告发送给托管人。本补充协议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2、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

-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并成立；
- （2）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一、 其他

本补充协议纸质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
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文煌
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1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人印...